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

學生課桌椅使用維護及公物損壞賠償標準要點

112年7月3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養成學生珍惜使用公物習慣，激發學生感恩惜福情操，宣導節省公帑觀念，實踐校園永續經營之教育理念。
- 二、課桌椅使用維護要點：
- (一)每學期期初總務股長檢查課桌椅時，應確實勾選課桌椅損壞情形或以文字說明桌椅現況。
 - (二)禁止重力撞擊、丟、甩、踢課桌椅，避免造成桌面脫離或抽屜前擋板凹陷、抽屜底板破損脫落、桌椅腳及橫桿斷裂、鬆脫等情形。
 - (三)禁止學生坐椅時以後兩椅腳支撐，以免造成椅子卡榫鬆脫、固定鐵片斷裂、椅板斷裂等情形。
 - (四)禁止學生以原子筆、鉛筆筆尖、美工刀、堅硬器具、修正液、立可帶、墨汁、噴漆等物品污損桌椅木質表面，造成桌椅刮痕、凹洞、缺損、塗鴉等情形。
 - (五)學生應於每學期大掃除時，擦洗桌椅及橫板，維護桌椅清潔。
 - (六)桌椅遭他人破壞時應立即向導師報告，送至總務處維修，並向庶務組報告登錄桌椅狀況，其破壞者責任歸屬，由總務處認定。若屬學生惡意破壞查證屬實，照價賠償並依本校高、國中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。
 - (七)桌椅若遭受損壞時，破壞者應負責修復，或填妥修繕單送交總務處請修，但破壞情形嚴重經判定無法修復者，應由破壞者依下列標準賠償，若無法找出破壞者，則由班級負責。
- 三、課桌椅損壞賠償維修材料費用收取標準：

物品名稱	材料費用	備註
學生桌	每張 800元	
學生椅	每張 800元	
學生桌面	每張 185元	
附註	1. 以上所列情況為經認定故意毀損者，正常使用情形下屬自然磨耗者，不列入賠償範圍。 2. 學生不服鑑定結果，可向總務處庶務組反映處理 3. 上述收費存入本市公庫管理，專款專用。	

- 四、本要點經主管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